

##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9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暨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0月1日（週四）上午10：00

地點：中興大學圖書館 7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詹麗萍 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于玟、王怡心（文惠瓊代）、王國羽、朱延平、吳幼麟、官大智、周文光（陳敏麗代）、張璉、陳祈男、陳昭珍、陳維華、黃雯玲、黃鴻珠、謝文真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吳政叡、余顯強、施純福、曾淑賢、游張松、楊智晶、劉吉軒、劉春銀、謝小岑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席人員：柯皓仁、吳中南、何淑津、鐘杏芬、李素鈴、王素嬋、陳蓉蓉

紀錄：張雅婷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會務報告（略）

參、追蹤上次會議（98年6月25日）提案執行情形

一、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變更本會會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秘書處已於98年7月21日發函提報內政部本會會址變更一事，並於98年7月28日收到內政部之回函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將本會出版品掃描建置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之「教育論文全文資料庫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秘書處已於98年7月3日與國立教育資料館完成「教育論文全文資料庫」之授權簽署作業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為提升本會會務推展成效，建議調整本會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此次會議為初步討論，下一次理監事會議將再進一步深入探討，希望能得到更具體的結論。茲將本次會議之建議彙整如下：

一、本會功能應符合章程中所訂定之任務，以館際合作事務為主，所規劃活動應與其他圖書館組織有所區隔。

二、加強館際合作相關業務，例如：電子資源採購、與CONCERT之溝通與聯繫等，以期對會員館有實質上的助益。

三、加強國際圖書館間的合作，以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
四、促進國內圖書館間之合作交流及資源共享。

執行情形：於本次會議做進一步討論。

四、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「嘉義陽明醫院圖書館」入會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秘書處已於98年6月30日發函通知「嘉義陽明醫院圖書館」，同意該單位申請入會。

五、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圖書室」入會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秘書處已於98年6月30日發函通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圖書室」，同意該單位申請入會。

#### 肆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」提請同意入會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」於今(98)年8月24日申請入會，該圖書室藏書量及期刊種類符合本會入會標準，承辦人員亦具備圖書館學專業訓練，故具備本會正式會員條件。

二、檢附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」入會申請相關資料。【參見附件1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檢視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目前作業情形，提請討論該系統現有功能之改善。

說明：

一、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於民國88年7月委託交通大學圖書館建置「台灣地區各圖書館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」（現行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之前身），並於民國93年將此系統轉移回該中心繼續提供服務。

二、本會邀請系統建置計畫共同主持人-柯皓仁博士列席，提供相關建言。

三、檢附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簡介資料。【參見附件2】

決議：委託柯皓仁博士進行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研究計畫，同時，擬比照「館長聯席會與館合協會工作小組」，由本會補助相關工作計畫所需經費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延續第9屆第5次理事會議之議題，建議調整本會委員會之組織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9屆第5次理事會議初步討論之建議如下

(一) 本會功能應符合章程中所訂定之任務，以館際合作事務為主，所規劃活動應與其他圖書館組織有所區隔。

(二) 加強館際合作相關業務，例如：電子資源採購、與CONCERT之溝通與聯繫等，以期對會員館有實質上的助益。

(三) 加強國際圖書館間的合作，以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
(四) 促進國內圖書館間之合作交流及資源共享。

二、請依據上述建議，並參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之任務【參見附件3】、本會各委員會任務之初步彙整說明【參見附件4】及第8屆會務設計委員會工作報告【參見附件5】，做進一步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次會議建議如下：

(一) 整體會務運行應由會務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劃，請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考其他學會及協會組織架構，檢討本會組織架構，並提出相關方案。

(二) 本會於97年成立「館長聯席會與館合協會工作小組」，其中，可將資料庫工作小組常設為委員會，利於凝聚各館共識，並與CONCERT合作，延續相關計畫之研究作業。

(三) 委員會應建立各區間之合作關係，以聯繫、分享館際資源。

(四) 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提供建議予會務設計委員會，協助相關調整計畫之進行。

(五) 請會務設計委員會彙整本會各委員會之任務執掌，並比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之任務，是否有相互重複之處，以為修正本會委員會組織之參考。

二、請會務設計委員會參見以上建議與檢討本會現有作業情形，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供初步方案。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陳維華 主任委員

案由：建請發函北中南區技專教學資源中心將技專跨校借書宅配到館服務，列入資源共享計畫之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本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，調查技專圖書館跨校借書宅配到館之意願及後續事宜。

二、98年6月30日完成96所技專圖書館調查，有53所技專參加與宅配公司團體簽約，同意利用NDDS提供借書宅配服務互通有無資源共享。98年9月21日已完成簽約及發布。

建議：擬請以本會名義發函北、中、南區技專（北科大、雲科大、高應大）教學資源中心，將技專間跨校借書宅配到館服務列入資源共享計畫之一，提撥經費鼓勵技專間跨館借書宅配到館服務，提升NDDS圖書互借傳遞效能，及時支援師生教學資源所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